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作業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兒少字第 1143208551 號令修正
發布第 4 點條文；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

四、申請資格及補助期間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設籍本市（如少年為本局監護者不受戶籍限制），年滿十五歲以上
且經社工員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結束安置無法順利返回家庭之少年。
2. 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無法返家須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。
3. 結束安置之日起一年內，有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之需求者。

(二) 申請期間及補助期間：

每年提出申請，核予當年度補助。但補助期間年滿十八歲就讀高級
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者，得補助至大專院校畢業為止。